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879號

債 權 人 東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葉瓊惠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余其俊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應具狀釋明余其俊為本件債務人之依據，若提不出證明請更正本件債務人（依契約所載，承租人為如琪實業有限公司），以及釋明本件利息起算日為何。該裁定已於112年9月15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